苗栗縣通霄鎮社會福利金匯款申請書

存摺戶名 （限戶長或戶內人員）		戶籍地址:苗栗縣通霄鎮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 連絡電話:　　（必填）			
戶長姓名		戶內人員 姓　名		戶內人員 姓　名	
戶內人員 姓　名		戶內人員 姓　名		戶內人員 姓　名	
戶內人員 姓　名		戶內人員 姓　名		戶內人員 姓　名	
戶內人員 姓　名		戶內人員 姓　名		戶內人員 姓　名	
戶內人員 姓　名		戶內人員 姓　名		戶內人員 姓　名	

以上人員申請通霄鎮社會福利金，同意撥入戶長(或戶內代領人)帳戶內，並由申請人負責轉發戶內各人員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往後年度皆以匯款方式辦理，特立此切結為憑。

申請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戶長（或戶內代領人）通霄鎮農會或其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實貼處

1. 匯入通霄鎮農會之存簿帳號：

帳號	單位別					科目		編　　號						檢號

2. 匯入戶長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3. 匯入戶長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							—		帳號								—	

說明事項:

1. 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資料，凡發放社會福利金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仍在籍之鎮民，均符合發放之資格。如符合資格者於社會福利金發放前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鎮，其領取資格不受影響。
2. 符合發放資格者，由戶長或戶內成人1名填寫本申請書及提供通霄鎮農會存摺帳號影本辦理發放事宜已憑撥款。若提供其他銀行或郵局之存摺者，所需匯費由申請人負擔，並於匯款時逕由社會福利金內扣除。如有溢領者，申請人應將溢領部分繳回公所。
3. 申請人需附身分證及存摺影本向公所提出申請。